

第一章 价值、价值观和军人价值观

从理论上弄清价值观念的内涵，是正确认识新时期军人价值观问题的必要前提。而要搞清什么是价值观念，首先必须搞清什么是价值。

一、价值

（一）什么是价值

“价值”一词，对许多人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字眼。说它熟悉，是因为人们经常说到它、听到它，如“经济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人生价值”、“成才价值”、“训练价值”、“当兵价值”、“价值取向”、“价值导向”等等。说它“陌生”，是因为“价值”一词本身究竟是什么意思，或者说它的一般含义是什么，恐怕许多人并不是很清楚。

例如，“好坏”是人们常说、常用的词汇。“不知好歹”在中国和外国都是一句很严厉的斥责。但是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好坏问题和价值问题是什么关系，就很值得研究。实际上，好坏问题是价值问题最通俗的表达形式，有着广泛的涵义。“好”，能够指是与非中的“是”，对与错中的“对”，善与恶中的“善”，美与丑中的“美”，利与弊中的“利”，福与

祸中的“福”，优与劣中的“优”，得与失中的“得”，等等。总之，“是、对、善、美、利、福、优、得”，等等被叫做“好的”，而相反的则被叫做“坏的”。“好”与“坏”，是日常语言对包含了正负两种可能的一般价值的具体判断和表述。

作为理论抽象，一般意义的价值概念，同日常用语“好坏”一样，也来自人类生活的实践。这种理论抽象是以人类生活实践和科学研究中各个具体领域的特殊概括为基础的。

在物质、经济生活领域。物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了“使用价值”的概念；此外，在物与人、人与人之间的错综交叉关系中还有比使用价值更广泛的价值关系，如利益关系、社会经济价值、社会生产效益，等等。在物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还包括阶级关系、民族关系、个人关系、家庭关系、政治关系、伦理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产生了一定的价值观念，如阶级利益观念、民族利益观念、交往价值、家庭价值、政治价值、道德价值等观念。在处理上述关系中，人们都普遍运用了一定的的是非、得失、荣辱、成败、福祸、优劣、善恶等价值标准。再如，在审美活动中，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以“美”或“丑”的观念表达出来，“美丑”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价值。

可见，在所有领域都存在价值问题，并且为各自相应的学科所研究。但是，不管各个领域的价值问题多么复杂、具体、特殊，其中必然有共同的稳定的东西。这种共同、稳定的东西，就是价值的一般本质。我们把各具体生活领域和各门具体科学中的“价值”加以概括抽象，其共同的基本涵义就是：

价值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

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

从上述定义，至少可看出以下三点：

第一，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

价值不是一个实体范畴，它不表示在主体、客体之外的第三种实体，不能把它理解为一种独立存在物。价值也不是一个属性范畴，在孤立的主体、客体身上都不存在“价值”这种属性，不能把价值理解为任何存在物生而有之的固有属性。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它反映人类生活中一种普遍的主客体关系，这就是：客体的存在、属性和变化同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离开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就无价值可言。当然，价值并不反映、表现主客体关系的一切方面。主客体除了价值关系，还有非价值关系。价值仅仅表现客体为主体服务、符合主体需要的关系。价值这个概念所反映的上述关系，就是人类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价值关系。换句话说，价值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客观关系，指客体的存在、属性和变化，具有与主体的生存和发展相一致、符合或接近与否的性质。它的肯定表现即正价值，否定的表现即负价值。

第二，价值问题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一个基本方面。

价值问题可以说是人类与生俱来的问题。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就必然要求客观外界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当然，客观对象是不可能自动这样变化的，而靠人类用自己的实践活动来实现这种满足。通过实践，认识客观对象对自己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并决定采用何种行动实现这种价值。推动实践和认识不断深化的根本因素是人的需要的不断发展。在这个意义上，追求价值是人的每一实践、认识活动的目的和动力因素。离开了对价值的追求，人的实践、认识活动就会停止。

所以，追求价值，使客体符合主体的需要，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基本方面。另一方面，人要满足自己的需要，就不能不对客观对象及其规律有所了解和服从，就不能不使自己的认识尽量符合客观对象的本来面貌，这个过程也是通过实践来完成的。这后一个过程，就是追求知识、科学、真理的过程。

总之，人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永恒地具有两方面的内容和目的：一方面是弄清世界的本来面目，使主观符合客观，主体接近客体，即主体客体化；另一方面是弄清这个世界同人自己生存发展需要是什么关系。使客观符合主观，客体接近主体，即客体主体化。前者是追求真理，服从真理；后者是把握价值，实现价值。在人的实践活动中，达到真理和实现价值始终是两个互相联系的目的或目标，真理和价值是实践活动所寻求的结果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为一切有效、成功的实践活动所共有。真理作为目的成为实践活动的指针，又作为条件决定着活动的命运，使符合真理的活动成功，使违背真理的活动失败；价值作为目的成为实践活动的动机，又作为动力决定活动的命运，使对主体有价值的活动有力，使对主体无价值或有负价值的活动无力。所以，真理和价值是实践活动中贯彻始终的两个基本方面、基本内容。

弄清价值同真理一样，是实践认识领域的一个基本方面，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过去我们一讲实践，往往只讲通过实践认识真理，使主观符合客观，主体适应客体；而很少讲或不敢讲通过实践掌握价值，使客观符合主观，客体适应主体，最终导致价值理论的研究落后于社会生活的发展，落后于国外的研究，使得对现实中的种种价值问题说不清、道不明。市场经济的发展，增强了广大官兵的主体意识，对价值理论提

出了种种亟待研究的新课题。把价值看作认识论中与真理对应的同等程度的基本范畴加以研究，进而分析、回答有关价值的种种现实问题，无疑是又一次思想解放

第三，价值关系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中。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绝不限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价值关系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是普遍地、必然地存在着的。价值关系是人们实际生活过程中的普遍关系，是一种社会存在的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价值关系是存在于物质生产、人的生产、精神生产、社会交往之外的一种独立存在的关系。价值关系存在于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是贯穿在各种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内容，而不是与它们相外在、相并列的单独形式。把价值关系同生产关系、阶级关系、政治关系、人际关系、伦理关系并列和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二）价值的特点

价值的特点，从客观上考察是它的客观社会性，这是由主体的客观性和客体的客观性决定的。对价值关系进一步的微观考察，价值具有另一个最重要特点——主体性。价值的主体性，指价值本身的特点直接同主体的特点相联系，价值的特性表现或反映着主体尺度的内容。这种主体性具体表现为个体、多维、时效等特点。

个体性。无数事实说明，在相同的社会环境下，客体对不同主体的价值关系是不同的。比如，同是一块树根，在一个没有文化的农民看来，只能用作烧柴；在雕刻家或收藏家看来，则是具有审美价值的动物原型。这种价值关系的不同，

只能用主体的不同来说明。价值的个体性是指价值关系依主体的不同层次而表现出每一主体的特殊性、个性。这里的个体性，仅仅是在主体的个性、特殊性意义上使用的，绝不仅仅指作为主体的个人。不同层次的主体如个人、集体、阶级、民族、社会、人类的价值关系，相对于其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主体来说都有其特殊性、个性。一个主体在什么样的具体层次、具体关系上成为主体，这一点决定着它有什么样独特的价值关系。比如，以人类作为主体的价值，具有人类性或社会性；以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社会为主体的价值，具有时代性；以民族为主体的价值，具有民族性；以阶级为主体的价值，具有阶级性；以个人为主体的价值，具有个人性。价值的个体性特点告诉我们，在社会生活中，价值的标准、评定和表现是极其复杂的，是多层、异向、异质的。对于一定的主体，不可简单地用不同主体的价值标准去要求它、衡量它，而只能根据它本身的生存和发展去理解它。

多维性。人类生活有这样一个特点：对于所遇到的任何一个客体，主体都能够有相应的价值标准来衡量它，想方设法使它对自己有利，尽量使它对自己无害或减少危害。这样，一个主体就能同众多的客体形成多方面的价值关系。所谓价值的多维性，就是指价值关系的多方面性。准确地说，价值的多维性是指，主体作为个人或个人的社会共同体，它自身结构和规定性的每一点、每一方面和每一过程，都产生对客体的需要，都可能形成一定的价值关系。价值的多维性告诉我们，对于每一主体，都不应只看到它的某些方面需要和价值关系，而忽视或否认其他方面的需要和价值关系。

时效性。指每一种具体的价值都具有主体的时间性，随

着主体的每一变化和发展，一定客体对主体的价值或者在性质、方向上，或者在程度上，会随之改变。价值时效的存在，有及时（即时）性和持续性两种形式。价值时效的转移或更迭，通常有两种渠道：一种是“刷新式”，即新的价值推翻、取代原有的价值。另一种是“积淀式”，即新的价值在更大范围或更高程度上扬弃旧价值，把它的有效成分作为新价值的因素继承和发展，使旧价值得以沉淀、升华。无论那种形式，都是价值的辩证否定和发展。价值的时效性，表明价值关系是一个动态的发展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凝固的静止的过程。我们绝不能用一成不变的观点去看待甚至人为限制价值的变化。

（三）价值的类型

价值从不同的角度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按价值关系的主体承担者——人的需要划分，可分为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综合价值。物质价值指满足人的物质需要的价值。精神价值指满足人的精神需要的价值。综合价值指满足人物质、精神共同需要的价值。

按价值关系的客体承担者来划分，分为物的价值、精神的价值和人的价值。物的价值是物满足主体需要的价值。精神的价值是精神现象满足主体需要的价值。人的价值指客体的人满足主体的人的需要的价值。现综合起来，对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和人的价值重点加以说明。

1. 物质价值

物质价值是满足主体物质需要的价值。经济利益、物质

生产和生活、肉体生理的维系、生态条件、社会人身保障等属于这一类。它又可分为两种：满足人的物质生活消费需要的价值，叫物质消费价值；满足物质生活资料生产需要的价值，则叫做物质生产价值。在理解物质价值时要防止两种片面性。一种是，一提物质价值，以为仅仅是指物质消费价值，仅仅指物质享受，而忘记了比这更直接的作为前提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因而形成了片面追求消费的享乐主义倾向。另一种片面性是，把物质价值等同于物的价值，忽视或否认精神现象的物质价值。实际上，作为客体的精神现象，能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出物质价值，满足主体的物质需要。“科学技术是直接的生产力”，足以表明这一点。总之，物质价值不等于物质消费价值，它是物质消费价值和物质生产价值的统一；同时，物质价值也不等于物的价值，它是物的一部分价值和精神现象的一部分价值的统一。

2. 精神价值

精神价值指满足主体精神需要的价值。比如，人的种种心理上的满足，知识的认识价值，思维能力的提高，信念、理想的确立和坚定，文化生活的精神效果，人与人之间情感联系的增强，等等，都属于这一类价值。精神价值也分为精神享受价值和精神生产价值。人们对精神财富的占有和享用，如求知得知、艺术欣赏、道德心理的充实、人际情感的交流、权利和利益的实现、快感体验等等，主要表现为精神享受价值。另外，人不断对精神产品进行储存、传播和新的创造，以满足人类文明发展的需要，这种精神活动及其物化形式，则具有精神生产价值。比如文化教育、思想政治工作、文艺创作等等，主要表现为精神生产价值。事实上，精神生产价值同

精神享受价值的界限并不十分分明。精神产品的每一次享用，都同时生产出新的精神状态，从而表现出一定程度上的精神生产价值。每一精神价值，都同时既是精神享受价值，也是精神生产价值。

从精神价值的实现形式看，有娱乐价值和教育价值。娱乐是人们占有和享用各种精神产品、满足自己义务之外的其他精神需要的主要形式，因此它所带来的主要是精神享受价值。但娱乐也会产生新的精神境界，所以也有一定的精神生产价值。教育是储存、传播和再生产精神产品的主要形式，因此它带来的主要是精神生产价值。但这也是占有和享用社会精神产品的过程，同时也带来精神享受价值。

从精神价值的具体内容看，有认识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认识价值，指知识、科学、理论等认识活动成果对认识主体的价值。获得知识在一定程度上本身就是人的一种目的，就具有精神享受价值。同时知识能够转化为精神能力，如感受能力、理解能力、抽象能力、逻辑推理和判断能力，在这个意义上，知识价值又表现为无比巨大的精神生产价值。我们平时讲的某一著作或论文具有“知识价值”、“科学价值”或“理论价值”、“学术价值”，包含了上述两层意思，但主要指其精神生产价值。

道德价值，指人们的行为满足人们社会伦理关系需要的价值。这不是单纯的精神现象的价值，而是包括了物的价值。比如给一个有困难者以物质上的帮助和心灵上的安慰是一个完整的行为过程。一种行为具有道德价值，意味着，一是一定的伦理需要得到了满足，这是道德的一种精神享受；二是社会道德规范得到了体现，而道德规范的形成、传播、实行

和更新，是道德领域的精神生产过程。因此道德价值也是道德上精神享受价值和精神生产价值的统一。

审美价值，是人们的审美活动所产生的精神价值，是主体审美需要的满足。审美价值同样具有精神生产的性质，如审美能力的提高、具有审美价值的精神产品的创造等等。但是，审美价值作为审美活动的成果，精神享受的特征同认识价值、道德价值相比，更为明显，但这种精神享受价值是短暂的。俗话说“美到昨天为止，善迄死方终。”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通过上述简要分析可看出，在精神价值领域。无论娱乐价值、教育价值，还是认识价值、道德价值、审美价值，都是精神生产价值和精神享受价值的统一。这是存在于一切形式一切内容的精神价值中的共性、普遍性。但不同的精神价值又各有侧重、各有特殊性。比如，在认识领域。精神生产的意义是首要的。在道德领域，道德的精神生产和享受并重。更应重视道德规范、法规的制定、完善。在审美领域，则应尊重审美主体的享受权利和自由。在新的时期，严肃文化与通俗文化的关系、欣赏性文化与自娱性文化的关系，反映了大众审美价值的变化。如何评价这种变化，实际反映了对待大众审美享受价值的态度。

3. 人的价值

这是从人作为价值关系的客体承担者的角度而言的，指客体的人对主体的人的需要的满足。在具体的价值关系中，人作为客体承担者，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作为别的社会主体（包括群体和个人）的价值客体。即该人（群体）满足了个人以外的社会主体的需要，这种人的价值可称之为人的社会价

值。另一种是，人把自己的行为作为满足自身需要的客体，在自己的需要和自己的行为之间构成主客体关系，这种人的价值可以叫做人的自我价值。在这两种情况下，人的价值既有物的价值，又有精神现象的价值。

任何一个现实的人都同时具有两种身份：既是主体又同时是客体。作为主体，既是社会主体的一部分，又是相对独立的个人主体。作为客体，既是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客体或者说别人、别的群体的客体，又是自身的客体，即通过行为满足自身需要的客体，是自我意识和调节的对象。因此，现实的人都是主客体的统一，社会主体和个人主体的统一，社会价值客体和自我价值客体的统一。我们在理解和考察价值问题时，应当注意区分人的不同身份和不同价值地位。

二、价值观

弄清了什么是价值、什么是价值关系，也就容易弄清什么是价值观了。

（一）什么是价值观

价值观或者说价值观念，是人们价值生活的知识和经验在头脑中的积淀，是有关价值和价值关系的一种观念系统。

价值观念的客观基础，是人们客观的现实的價值关系。价值关系作为人们的一种社会存在关系，决定着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的价值观念。反过来，价值观念起着指导人们的价值活动，调节和控制人们的情绪、兴趣、意志和态度的作用。

正象价值关系不是游离于各种社会关系之外的单独存在的关系，而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的一种关系一样，价值观念也不是脱离各种社会意识而单独存在的社会意识。价值观念存在于各种社会意识之中。比如，在经济思想领域，有经济价值观（经济效益观）；在政治思想领域，有政治价值观；在道德思想领域，有道德价值观；在人际关系领域，有交往价值观，等等。总之，同客观的价值关系普遍地存在于人们的社会关系中一样。在人们的社会意识中，也普遍地存在着反映和表现这种关系的价值观念。

（二）价值观与价值意识

价值观与价值意识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两个概念。价值观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显然是一种价值意识。但是又不能简单地把它等同于价值意识。那么什么是价值意识呢？

人在实践中自觉不自觉地受着两种意识或思想的支配。一种是知识性、真理性的意识。这种意识表现为不依主体需要、情感、意志等为转移的外在规定性，体现了人们在实践中受客体及其规律制约的方面，是一种客体性的尺度，可称之为非价值性意识。另一种是价值性的意识。这种意识以主体的价值判断或评价为主要内容，体现了人们的实践受主体内在的规定性及其需要制约的方面，是一种主体性的尺度。简言之，价值意识就是人们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全部反映中有关价值内容的总和。

价值意识从意识活动的水平上，可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心理水平的价值意识，另一个是观念水平的价值意识。心

理水平的价值意识或者说价值意识的心理水平。具有个人精神活动的性质，通过个人欲望、兴趣、情感、意志等表现出来，往往同人的切身感受更直接更密切地联系着，因此它比观念形态的价值意识更直接、更迅速地反映着人们的价值存在关系。另外，价值心理本身就是主体的一种精神需要，构成一种客观的精神价值。因此，人的价值心理不仅是反映价值关系的一种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它本身也同时是价值关系的一个方面。观念水平的价值意识或者说价值意识的观念水平，是取得了一定理性形式和社会形式的价值意识，通过信念、信仰、理想等表现出来。它与价值心理相比，同人的切身感受的距离较远，更富于理性思考，是比较有自觉有意识的。它一般不再仅仅是个人才有的精神内容，而往往为一些人所共有，成为可以进行社会交流的思想形式。另外，前者是多变的、易逝的，后者是相对稳定的。

那么价值观或者说价值观念与价值意识到底是什么关系呢？严格意义上的价值观念，实际上就是观念水平的价值意识。所以，价值观念不是价值意识的全部，而仅仅是价值意识的一个部分，一个层次。可见，严格地说，不能简单地把价值观念等同于价值意识。但是，在实际使用中，我们常常把心理水平的价值意识，如官兵的求知欲、成才欲，对具体的物质待遇的追求等，都当成价值观念，这实际是价值观念含义的泛化。鉴于人们在实践中对价值观的不同使用，可对价值观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或者说严格意义上的价值观，指观念水平的价值意识。广义或者说泛化意义上的价值观，指包括观念水平和心理水平在内的全部价值意识。

（三）价值评价、价值取向和价值导向

价值评价、价值取向、价值导向，都属于价值意识的范畴。价值评价是人们对自己或他人价值关系的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的认识。价值取向是一种反映主体价值追求、价值判断的价值意识。价值导向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或在某一组织内部对某些价值观念的普遍推崇和提倡。总之，价值取向、价值导向、评价都属于价值意识，都是广义的价值观。

三、军人价值观

弄清了什么是价值、价值观，军人价值观也就容易搞清楚了。

（一）军人价值观的含义

军人价值观是指有关军人的价值、价值关系的各种观念的总和。

通过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以下三点：

第一，军人价值观和价值观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军队是社会中的特殊群体。我军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是人民子弟兵，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军人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军人价值关系和价值观必然有其特殊性。因此，既不能用一般社会成员的价值观来衡量、评价军人价值

观，也不能用军人价值观来要求、评判其他社会成员。但是，军队毕竟是社会的一部分，每个军人都是具体的社会成员，所以军人的价值观又不能不具有社会价值观的共性，或者说军人价值观又不能不受到社会其他成员价值观的影响和制约。最终决定军人价值观及其变化的，是现存的各种社会关系及其变化，尤其是经济关系及其变化。因此，既不能把军人价值观混同于一般的社会价值观，又不能将它们截然地分割开来。

第二，军人价值观主要是观念水平的价值意识。换句话说，我们这里主要是指狭义上的军人价值观。它主要通过信念、认识、理想等理性形式来表现，而主要不是通过个人欲望、兴趣、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来表现。它主要是军队这个群体或某一层次、某一部分军人中所形成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价值意识，而主要不是某一个别的军人才有的精神内容。尽管它同任何价值观念一样是不断变化的，但从总体上看是相对稳定的，而不象心理水平的价值意识那样易逝和多变。比如，我们在以后各章中所分析的各种具体的军人价值观，主要是在我军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相对稳定的思想认识。尽管有时会涉及一些具体的价值心理，但侧重点一直是狭义的军人价值观。它与价值心理相比，更深刻、更准确、更全面地反映了现存的军人价值关系。

第三，军人价值观是由各种观念组成的体系。这个体系从内涵说，不仅包括军人的价值取向，还包括对各种取向的价值评价和党对军队的价值导向。从外延看，军人价值观具有多方面性。价值观从大的方面讲，包括物质价值观、精神

价值观、人的价值观等。具体讲，它包括经济价值观、政治价值观、道德价值观、职业价值观、生活价值观，等等。由军队的特殊职能和军人的特殊职业所决定，军人价值观主要包括军人作战价值观，军人训练价值观，军人社会道德价值观，军人人生价值观，军人金钱价值观，军人成才价值观，军人恋爱、婚姻、家庭价值观，军人交往价值观，等等。对上述各种价值关系的理论概括和理论分析，构成了多维的军人价值观体系。

（二）坚持正确的军人价值导向

研究军人价值观的目的，是坚持正确的军人价值导向，搞好价值观教育，培养官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价值观的教育、培养问题，党中央、中央军委一直很重视。1986年，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就明确提出“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舆论力量和价值观念”。党的十四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从这以后，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文件和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中，都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或“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尤其在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又进一步提出“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把它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

那么，什么是正确的军人价值观呢？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反复实践，证明符合事实、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价值观就是正确的价值观。

通过我军建军以来的长期实践，通过改革开放以来各种价值观的反复撞击和比较，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时期，正确的军人价值观应该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这个世界观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正确价值观的理论基础，是指导我军全体成员树立正确价值观的指南。在我国和我军，凡是正确的价值观，像爱国主义价值观、集体主义价值观等，都是自觉不自觉地符合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反之，凡是不正确的价值观，像个人主义价值观、实用主义价值观等，总是受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影响，背离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因此，树立正确的军人价值观，首先必须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

第二，符合党的基本路线这一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的总体价值目标。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个基本路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体价值目标，是在大胆排除了“左”的、右的价值观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发展的正确价值目标。在现阶段的我国，一个人的价值观是否正确，就看其是否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三，符合衡量社会主义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价值标准和衡量军队一切工作的根本价值标准，即“三个有利于”和